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董玉彬

受委托单位：莒南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李世海

为了进一步加强农业行政监督管理，规范行政执法检查及行政处罚等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莒南县农业农村局委托莒南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农业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莒南县行政区域内执法检查工作，查处农业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莒南县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农业生产等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肥料、农用膜、食用菌种、蚕种、兽药、种畜禽、饲料（饲料添加剂）、农用机械、初级农产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执法监管。

（二）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权力。

三、委托执法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并集中行使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职能，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名义统一执法。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或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10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3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临沂市农业农村局和莒南县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12月10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12月10日